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地震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版)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机制	1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1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7
2.3 指挥协调	7
3 地震灾害分级	8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8
3.2 应对分级	9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9
4.1 地震监测预报	9
4.2 预防措施	10
5 应急响应	11
5.1 应急响应分级	11
5.2 先期处置	13
5.3 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13
5.4 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15
5.5 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	19
5.6 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25
5.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31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32
6.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33
6.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33
6.3 信息发布	34
7 恢复重建	34
7.1 恢复重建规划	34
7.2 恢复重建实施	34
8 应急保障	35
8.1 队伍保障	35
8.2 技术保障	35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6
8.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36
8.5 演练、培训与宣传	37
9 预案管理	37
9.1 预案编制修订	37
9.2 监督检查	38
9.3 预案实施	38
10 奖励与责任	38
11 附则	39
附件 1 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1
附件 2 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45
附件 3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47
附件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48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49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50
附件 7 示范区抗震设防信息联络员统计表	51
附件 8 示范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52
附件 9 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科学统一、高效规范有序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迅速处置本行政区地震灾害事件。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示范区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部”）、三

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区指挥部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区办公室主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局长、国土建设环保局局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区办公室、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电力服务中心、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教育文化局、人民武装部、国土建设环保局、发展改革局、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招商融资促进局、科技局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应对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强有感地震（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地震）、非天然地震（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和地震传言事件；接受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及强有感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

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防震抗震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分管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以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直接组织、指挥、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研究制定地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现场灾情监测、灾害评估；制定、发布现场临时管制和相关处置措施；向区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重大问题措施建议；防范、平息地震谣传。

2.1.4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教育文化局、人民武装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发展改革局、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制定应急救援具体方案；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协调外援部队在本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办理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

（2）震情灾情研判组。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局、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等

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将省、市指挥部发布的震情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指挥部；负责震情速报、通报，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牵头，人民武装部、国土建设环保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负责调集大型工程机具类抢险设备，组织对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组织支援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4）医疗防疫组。由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国土建设环保局、教育文化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招商融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电力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负责接收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负责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伤员转运、受灾群众和旅游景区的游客疏散；负责组织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抢修；负责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研究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后期房屋安全评估。

（6）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牵头负责，人民武装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

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宣传报道组。由区办公室牵头负责，教育文化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镇（街道）应参照区指挥部成立本级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各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迅速了解灾情并上报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抗震救灾命令；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群众自救互救；快速疏散安置灾民，做好群众生活基本保障。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镇（街道）应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

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区党工委、管委会处置能力时，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上报市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当市指挥部成立或工作组抵达现场后，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区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领导，并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时，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地震灾害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示范区行政区域时，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及时上报三门峡市政府，并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表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3.2 应对分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三门峡市政府负责应对，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三门峡市政府给予支持。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两个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安排部署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

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2 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尤其是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对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加强对地震的监测、宏观异常核实，并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区指挥部组织各镇（街道）做好当地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国土建设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提出加强各类建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

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4）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5）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各镇（街道）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文化局及各新闻单位按照规定依法向社会发布地震预报信息，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分局等部门做好社会公众咨询回复，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7）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科技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的有感地震，启动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决定启动

IV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1.3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 （2）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 （3）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上报地震信息至上级政府，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调示范区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4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 （1）发生 6.0 级以上的地震；
- （2）主城区发生震级为 5.0 级以上地震；
- （3）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区党工委、管委会立即上报地震信息至上级政府，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负

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协调示范区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报告灾情和震情。

5.3 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启动IV级应急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派出人员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镇（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

信息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2）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3）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3.4 应急处置

（1）监测评估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5.3.5 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5.3.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镇（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3）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

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4.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视情况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3—5 天）。

（2）抢险救援组协调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宣传报道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4.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医疗救治

医疗防疫组组织区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

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组织启用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发展改革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8）宣传舆论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5.4.5 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4.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办公室主任）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5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5.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知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管委会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指示，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5.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镇（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

挥部。

（5）综合协调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区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5.5.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5—10天）。。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4）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

等工作。

（8）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请求市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12）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5.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国土建设环保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

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教育文化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发展改革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以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收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灾区所在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

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5.5.5 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5.6 党工委、管委会行动

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5.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

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6 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5.6.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及时将震情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示，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停工、停产、停课等指令，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5.6.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

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镇（街道）负责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综合协调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6.3 指挥部行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20 天）。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区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4）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

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8）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综合协调组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向省、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2）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6.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国土建设环保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

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外部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外部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教育文化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按照规定通过省、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外部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发展改革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以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收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与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和强余震防范建议。配合省地震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会同灾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核设施、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9）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

威信息。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6.5 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将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上报给区指挥部、应急保障中心。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6.6 党工委、管委会行动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6.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7.1 非天然地震事件

（1）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2)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部门。

5.7.2 地震传言事件

(1) 当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上报至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组织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5.7.3 周边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示范区周边地区但对本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议区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6.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6.1.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

地震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伤亡、失踪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等。

6.1.2 抗震救灾工作

抗震救灾工作是指地震灾害发展情况、现场抢救抢险情况、救灾保障和群众转移安置情况、物资调运和配送情况、救灾指挥协调情况等综合工作情况。

6.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6.2.1 灾情首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灾区收集上报工作。各镇（街道）地震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用灾情速报员网络，迅速电话了解灾情，15分钟内书面上报地震震感程度、范围和初步灾害损失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电话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地震参数信息，20分钟内收集汇总相关情况书面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地震信息和初步灾情，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2.2 灾情续报

根据震情发展和灾害程度及时续报。在地震灾害震后应急期间，执行24小时零报告和重大灾情立即报告制度。

6.2.3 灾情核报

在震后应急期结束后，执行地震震情、灾情周报制度，直至决定停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数据进行核实、评估，并汇总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响应的原则，区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向社会发布有关震情灾情舆情、应急处置情况、抗震救灾进展、工作部署安排和相关问题说明等信息。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配合市政府对毁坏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抗震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1)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农业农村局、国土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2)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民兵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要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4)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5) 各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8.2 技术保障

(1)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区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

通，确保区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社会参与机构的高效指挥。

（2）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区党工委、管委会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区级应急救援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

8.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1）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2）学校、医院、电影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

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演练、培训与宣传

（1）区办公室、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教育文化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面科普知识、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教育文化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2）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3）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审批，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预案实施后，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区有关部门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

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则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包括交通工程、能源工程、通讯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其他重要工程。

- 附件：
- 1.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3.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 4.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5.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 6.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 7.示范区抗震设防信息联络员统计表
 - 8.示范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9.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民兵部队、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电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司法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检查灾区农村

饮用水源；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区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教育文化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 and 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

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协调办理管委会提出的军队参加抗震救灾事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做好抢险抗震救灾保障工作。

国土建设环保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灾后重建工程

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示范区分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核报本行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第三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招商融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紧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指导灾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启动市场监测，协调应急保供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稳定市场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做好本单位本系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科技局：负责指挥、协调、动员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生活自救和互救，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工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实上报工业企业损失、应急物资需求等情况。

其他部门和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指挥部指令和牵头单位要求，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附件 2

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人
1	示范区民兵应急分队	人民武装部	何 杰	13603816697	49
2	消防救援大队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崔会斌	13839817960	48
3	退役军人应急救援队	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意节	18839867766	15
4	城管救援队	城管执法局	蔡军平	13839889866	10
5	医疗救援队	社会事业局	蔡伟涛	15039863160	12
6	戴卡轮毂抢险队伍	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辛海波	18603985517	40
7	宝武铝业抢险队伍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振华	18817630175	22
8	大唐发电抢险队伍	大唐发电有限公司	贺志龙	13781003130	200
9	中原冶炼厂抢险队伍	中原冶炼厂	郑瑞冰	18839889917	326
10	开曼铝业抢险队伍	开曼铝业有限公司	魏 涛	15516206000	150
11	盈达气体抢险队伍	三门峡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高岁胜	15091279025	8
12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抢险队伍	中石油三门峡油库	赵 亮	18530061655	22

序号	队伍名称	主管/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队员数量/人
13	禹王路街道办事处	禹王路街道	张安运	13839899266	50
14	大王镇队伍	大王镇	张煜欣	16639868250	45
15	阳店镇队伍	阳店镇	范立刚	13663982803	30

附件 3

示范区医疗卫生资源列表

机构单位	资源分类	医疗等级	负责人	电话号码	床位数	应急车辆数	医生数	护士数	地点	行政区划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公立	二级	梁琰	13523983420	120	6	58	8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一级	赵丽冬	15890256879	31	1	10	12	大王镇	示范区大王镇
阳店镇卫生院	公益	一级	杨帆	13939870978	100	2	13	14	阳店镇小河市场东	示范区阳店镇

附件 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区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地震灾害
预警级别	I (红色) /II (橙色) /III (黄色) /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单位）：

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区党工委、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示范区抗震设防信息联络员统计表

序号	信息员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1	蔡婉晴	15039844414	国土建设环保局
2	李帅强	13030340811	教育文化局
3	刘云鹏	2751831/15837903821	社会事业局
4	李思甜	13373967988	农业农村局
5	张 迪	15239894697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6	李泽宇	18211909931	科技局（工信科）
7	宋 斌	18539806832	生态环境分局
8	侯伟远	13087079666	电力服务中心
9	朱荣胜	18739850527	公路服务中心
10	杨 冲	15939816111	移动
11	相大伟	15639808066	联通

附件 8

示范区应急避难场所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禹王路街道	李家寨	小学、篮球场	1400	李鹏	15839869595
2		偏沟	村部、广场	2000	许园岩	15239875655
3		东南朝	村部、2 个广场	1400	杜海平	15139829530
4		黄村	一片和二片游乐场、学校	4000	张春林	13603819311
5		南曲沃	村委、学校、社区	3000	杨宏波	13803984873
6		重王	村委、广场、舞台戏剧广场	2000	席新波	13303986360
7		新店	馨汇社区、小学、工贸小区	4000	王双全	13949783273
8		五原	学校、幼儿园	4000	陈刚	13639890641
9		五原崮	村部	800	杭文杰	13639882426
10		官庄	小学、舞台院	3000	高新友	18639898775
11		马谢	村委、舞台前广场	1000	杜春龙	15839822525
12		北朝	村部、学校、文化大院	2500	潘铁庄	13623986502
13		冯佐	村部、村部门前广场、学校、 幼儿园门前广场	10000	田学正	13703816035
14	大王镇	董家村	村部和镇一小	2000	蔺宏波	13939804764
15		贺村村	村部和抗日纪念馆	500	乔建章	13849818338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6		王和村	村部和学校	1300	王冠强	15939861213
17		韩家村	村部	500	张站民	15238423608
18		沟北村	村部	1200	刘克建	18039982082
19		焦家岭村	村部	200	马四新	15939821166
20		吉家湾村	村部	800	崔润萍	13949760737
21		北路井村	村部和社区	500	张万春	15890290392
22		西路井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韩 志	13781019998
23		闫家坪村	村部	500	蒋建宾	15039858851
24		神窝村	村部和学校	1500	刘剑胜	13298283080
25		凤沟村	村部	100	王少军	15238983701
26		沙坡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张当民	13839839836
27		佛湾村	村部和学校	1500	王建武	15936892588
28		梨园村	村部和学校	1500	张建权	13939803004
29		南阳村	村部	400	刘静敏	15939890224
30		西王村	村部	100	秦树庄	15903982370
31		五帝村	村部和敬老院	1000	李新民	13663981435
32		大王村	村部和学校	1500	史新宾	13253955395
33		北村村	村部和社区	800	樊卫滑	15516232268
34		南营村	村部	200	亢井卫	18839816667
35		北营村	村部和学校	450	唐虎刚	13383989600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6		老城村	村部和学校	5000	孙 扬	18239896818
37		后地村	村部和学校	3000	谢山山	13373996013
38	阳店镇	阳店镇小河村	小河村村部	100 人	范连忠	13623986869
39		阳店镇崮底村	崮底村村部、文化大院	150 人	齐锋义	15936889693
40		阳店镇官庄原村	官庄原村村部	50 人	张军波	13623986979
41		阳店镇南家洼村	南家洼村村部	500 人	何满雄	15839835175
42		阳店镇羊角寨村	无	0	何建峰	13949786844
43		阳店镇马新村	马新村村部、文化大院	1000 人	彭亚泽	13939868850
44		阳店镇马泉寨村	马泉寨村村部	50 人	任洛成	15039801868
45		阳店镇布张村	布张村村部	50 人	刘景坤	15903986598
46		阳店镇寨原村	寨原村村部	200 人	赵军波	13839835755
47		阳店镇西水头村	西水头村文化大院	1000 人	建朱清	15039808388
48		阳店镇东水头村	东水头村村部	80 人	周秋蕊	15939846302
49		阳店镇阳店村	阳店村村部、文化大院	100 人	赵树业	15138161783
50		阳店镇南河村	南河村村部	100 人	杨朝波	15503989848
51		阳店镇晓坞村	晓坞村村部	100 人	陈忠耀	13903989958
52		阳店镇中河村	中河村村部	2000 人	何维建	15903984651
53		阳店镇下坡头村	下坡头村村部、戏台	200 人	彭树公	13253979598
54		阳店镇上坡头村	上坡头村村部、文化大院	200 人	杨克让	15139899408
55		阳店镇观头村	观头村村部	50 人	王启明	18639863121

序号	乡镇	避难场所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56		阳店镇杜家沟村	杜家沟村村部	500 人	杜建周	15039838537
57		阳店镇李曲村	李曲村村部、学校	80 人	王延岐	13653983943
58		阳店镇方家河村	方家河村村部	100 人	李双杰	18103987133
59		阳店镇下村村	下村村部	180 人	杜广军	15603980889
60		阳店镇栾村村	栾村村部	150 人	毕虎斌	15239848536
61		阳店镇下南村	下南村部	1000 人	张宏烈	15139878858
62		阳店镇下北村	下北村部	500 人	李战宏	15839867777
63		阳店镇南宋村	南宋村部、文化大院、学校	3000 人	陈建超	13903983839
64		阳店镇下庄村	下庄村部、文化大院	4000 人	闫健康	13525236799
65		阳店镇南卿村	南卿村部、文化大院、学校	180 人	王金辉	13903989783
66		阳店镇胡家原村	胡家原村部、学校	160 人	刘普行	13525859866
67		阳店镇朱家窝村	朱家窝村部	50 人	张平安	15238903974
68		阳店镇岷山村	岷山村部	50 人	李春波	13525229243
59		阳店镇柿子园村	柿子园村部	100 人	闫宝民	18614913457
70		阳店镇王家崖村	王家崖村部	40 人	姚成兴	15516225488
71		阳店镇纸窝村	纸窝村部	100 人	刘治财	18639887163
72		阳店镇库泉沟村	无	0	周巧伟	13803986498
73		阳店镇庙头村	庙头村部	65 人	王建军	18203982950
74		阳店镇东岭村	无	0	袁万波	13030365157
75		阳店镇灏阳社区	小河市场广场	100 人	狄伟	15978316218

附件 9

示范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